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0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0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1
三、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14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4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4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上市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苏州科达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苏州科达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苏州科达提供，苏州科达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苏州科达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苏州科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苏州科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和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

		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苏州科达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 授予数量：920.89 万股

(三) 授予人数：145 人

(四) 授予价格：3.85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陈卫东	董事、总经理	51.94	3.11%	0.11%
姚桂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0.33%	0.01%
钱建忠	副总经理	18.70	1.12%	0.04%
朱风涌	副总经理	18.70	1.12%	0.04%
范建根	副总经理	12.27	0.73%	0.02%
张文钧	董事会秘书	16.88	1.01%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9人）		796.95	47.65%	1.61%
合计		920.89	55.06%	1.8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3 年 7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49,421.5567 万股。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权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 授予数量：751.66 万份

(三) 授予人数：791 人

(四) 行权价格：7.70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

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1 人）		751.66	44.94%	1.52%
合计		751.66	44.94%	1.52%

注：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3 年 7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49,421.5567 万股。

三、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083.77 万股调整为 920.89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人调整为 145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55.55 万份调整为 751.66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98 人调整为 791 人；授予权益的总数量由 1,839.32 万股调整为 1,672.55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47 人调整为 936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中，拟授予 145 名激励对象 920.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5 元/股，拟授予 791 名激励对象 751.6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70 元/股。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州科达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权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